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靜雯

電話：07-2622015

電子信箱：liuc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732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須知、海報各1份(隨文引入)

(41877612_11037326100A0C_ATTCH1.pdf、41877612_11037326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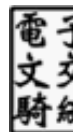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）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



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，第二名共8隊，第三名共12隊），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，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公告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